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風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4,1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0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0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3 人借款71,7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0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7 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993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4127 元	吳風賢	自民國114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71756 元	吳風賢	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3%

24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4127 元	吳風賢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1756 元	吳風賢	暨自民國11 4年9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